附件3：

**登记家庭线下应携带材料清单：**

1、报名登记家庭需提交全部家庭成员身份证、婚姻证明(双方结婚证或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户口簿(首页、户主页、本人页、变更页，如已婚含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户口簿，若未成年子女与父母不在同一户口簿还需提供出生证明)，以上证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2、外省市户籍还需提供有效期内北京居住证或居住卡，以上证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3、家庭成员中有驻京部队现役军人(武警)的，还应提供军(警)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以上证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4、持有效《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家庭，还应提供《北京市工作居住证》，以上证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5、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为集体户口，应提供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页,以上证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6、主申请人为非京籍，还应提供在京连续2年纳税证明或社保权益记录，以上证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7、如家庭其他成员身份证件为护照，需提供护照、护照中文译本公证，如婚姻证件为境外的，还需提供境外婚姻证件的中文译本公证，以上证件验原件，收复印件。

8、申购家庭提供的户口簿中的婚姻状态应与提交的婚姻材料文件保持一致。

备注:

主申请人及配偶提供的户口簿中的婚姻状态应与提供的结婚证等婚姻材料保持一致。如婚姻证件为境外的，需提供境外婚姻证件中文译本公证的原件和复印件。